## 辽宁省沈抚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《关于延迟域内企业复工的通知》

发文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8 日

沈抚新区各企业和有关单位 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坚决遏制疫情传播蔓延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辽宁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，经沈抚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，现就延迟沈抚新区域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沈抚新区域内各类企业不得早于 2 月 8 日（元宵节）24 时前复工**，企业需做好员工元宵节后才能返企的通知。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）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。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二、对因特殊原因确需提前复工的企业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、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，报改革发展局和属地街道（经济区）防疫部门，经现场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。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，将立即责令停产，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。

三、各用工企业作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。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不少于 14 天等方法，解除医学观察后方可入厂。同时，用工企业应将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上报改革发展局和属地街道（经济区）防疫部门。

四、各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，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、员工防护管理等疫情防控工作；做好生产经营场所的通风、消毒和卫生管理，引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；自行先行排查，加强员工入厂前及午休间体温测量和症状询问，做好访客体温、症状等监测；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各类疫情防控工作，主动配合做好隔离观察和追踪排查工作，对来自疫区、有异常身体情况的人员信息应及时报告属地街道（经济区）防疫部门。

改革发展局值班电话：024-67980038。卫生部门值班电话：024-67980091。 投诉举报电话：88900000。

特此通知。

沈抚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 年 1 月 28 日